

Date of Sermon: 2013年 六月2日

骨全與肋傷 (二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約翰福音19:31-37節: 「³¹猶太人因這日是豫備日, 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, 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, 把他們拿去, 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。³²於是兵丁來, 把頭一個人的腿, 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, 都打斷了。³³只是來到耶穌那裏, 見他已經死了, 就不打斷他的腿。³⁴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, 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³⁵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, 他的見證也是真的, 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, 叫你們也可以信。³⁶這些事成了, 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: 『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。』³⁷經上又有一句說: 『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。』」

傳福音是整個人生命的表現

約翰在見證基督的骨全與肋傷後, 說了這麼一句話「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, 他的見證也是真的, 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, 叫你們也可以信」, 這句話包含看、信、知、傳等四層意義(見上週講章)。若使徒需「看信知」而傳, 我們也當「看信知」而傳。隨機遇上一位陌生人, 向其傳福音有著基本難度, 但向工作場域的同事傳福音卻是更難, 因為後者比前者更知道我們是怎樣的一個人。若我們所愛所想所言所為如世人一樣, 他們為什麼要聽我們的? 若我們一味地「傳」福音, 但工作態度懶散, 工作表現不佳, 他們為什麼要聽我們的? 若我們爭名奪利、喜好地位的程度與世人一樣, 他們為什麼要聽我們的? 若我們看待低階工作人員的眼神與世人一樣, 他們為什麼要聽我們的?

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乎?

有些基督徒拿保羅的「**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**」為由, 說, 我們不能過分地高舉知識, 他們又用「**惟有愛心能造就人**」來弱化知識(參林前8:1)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八章所寫的這句話常是那些沒有知識, 不尋求真理知識的基督徒的擋箭牌。但我要請問這些基督徒, 上帝的知識, 即祂所知的對我們而言就是真理的本身, 我們得著這樣的知識豈不得知上帝的真理? 豈不是每一基督徒當渴慕得著的? 我再問這些人, 你們到底要不要知識? 我相信他們是不敢回答這問題的。

請大家不要誤會, 我不是要大家不去理會「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」的警訊, 反而要警惕自己不是這樣的基督徒。那, 如何看出因知識而自高自大? 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兩封書信中皆寫說, 「**誇口的, 當指著主誇口**」(林前1:31; 林後10:17), 可見, 因知識而自高自大的基督徒是離開基督, 或說不傳基督的人。這樣的人不會因著年歲的增長而更認識基督, 故幾年下來, 他傳基督的深度和廣度不見加增。

知識與愛必須是一體的。若有基督的知識卻沒有基督的愛, 或若有基督的愛卻沒有基督的知識, 都是說不通的。知的真必然愛的真, 愛的真也必然知的真, 做主工的人要特別注意這事。站講台的基督徒要特別留心, 否則他的知與愛比世上的不真更不真, 比世人的假更假。

知識對我們的重要性不言可喻的。各行各業之傑出者個個都具有屬於那一行業出類拔萃的知識。從亞當為萬物命名一事, 我們便知, 上帝將我們造成尋求知識的個體, 我們受造本性即有知識尋

求的特質。人雖墮落，但人尋求受造界各類知識的本性依在。看看該隱的後代，有的是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，有的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，就知道人不會因墮落了而停止尋求知識。

人須尋求知識以滿足他受造的無限性。今日科學的發達並不會造成科學新题目的枯竭，每過一段時間，總是有新的研究主題，使人繼續追求，使人因新知而滿足。譬如，光是矽這個元素就養活了千千萬萬的人，其他新材料的發現與研究，如高溫超導，C₆₀，AMOLED，graphene，topological insulators等，也都證實以上所言。

但大家不要忘了，若不是上帝護理萬有，這些創造界知識的產生均不可能被發現而使人蒙利。請大家更要記住，希伯來書的作者說，上帝的兒子用「**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**」(來1:3)，即人人都蒙聖子之普遍恩惠。華人教會深受倪柝聲錯誤教導的影響，以為世上知識的尋求不是屬靈的作為，沒有屬靈的價值，這論調有違希伯來書對基督的見證。

當留意在何種系統下求知

被造界的知識終究不能滿足人靈魂的需要，而基督徒的蒙福即在此，詩篇147:19-20節說「**主將祂的道指示雅各，將祂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，別國祂都沒有這樣待過；至於祂的典章，他們向來沒有知道。**」然，基督徒在知上帝的律例典章的過程中，卻是充滿著荊棘擋道，尤其是現今的世代，其中充滿著各類迷惑言語。我們禱告求上帝除去這些荊棘，讓我們好好地，專心地尋求祂。但，我們反而發現這些荊棘越長越茂盛，迷惑的言語已成為教會的主流，這已使我們陷入於眼目的迷惑當中。於此，我們須看聖經如何指引，好探究其中因由。

亞當到亞伯拉罕這段其間，人類歷史經歷了許多刻痕性的事件，如建巴別塔與繼來的上帝混亂人的口音，挪亞洪水等，而這些事件都是上帝向全人類所為，即每一個人都深受這些事件的影響。但到了亞伯拉罕，上帝開始明說要從他的後裔生出祂所應許之女人的後裔來，自此爾後，基督要生在亞伯拉罕的家族就此定下。這等明確的指示使我們的眼目從眾口音轉一，單單在亞伯拉罕族譜中注意上帝救贖的作為。

亞伯拉罕有妻撒拉，也有妾夏甲，生以撒，也生以實瑪利，而這兩兄弟的爭戰至今從未歇息。這令我們十分不解，為何上帝許可亞伯拉罕存留以實瑪利的後嗣？不僅上帝許可這事，就連身為教會的頭的基督也許可這事。何以見得？

舊約之主的使者：道成肉身前的基督

舊約中有一特殊人物名叫「**主的使者**」，這稱謂第一次出現的時間就在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之後，可見主的使者工作的場域就是蒙應許者的後嗣。耶和華使者顯出祂神性的本質就在亞伯拉罕獻以撒之時，制止了亞伯拉罕的下刀，並說：「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了，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留下**不給我**。」(創22:12)(注意紅字)這是極嚴重的言語，絕不可能出於受造的天使的口，因受造的天使必拒絕人對他的俯伏敬拜(啟22:8-9)。那，主的使者到底是誰？答案就在約翰福音第八章。基督在這章訓斥猶太人的盲目之時，說了一句話，「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**仰望我**的日子，既看見了就快樂。」(約8:56)(注意紅字)對照這兩處經文的「我」便知，主的使者就是尚未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。

基督許可在他的教會裏既有撒拉，又有夏甲，既留以撒，也留以實瑪利，既引導撒拉，也帶領夏甲，這是事實。我們必須認清這個事實，知道自己正處在這樣實況的前提下，才會明白主這樣安排是出於他極高的智慧，為要賜給我們極大的恩典，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。

應許生的相對於血氣生的

保羅領受主恩而分出撒拉與夏甲不同，前者是應許生的，後者是血氣生的(加4:23)，並說(在教會中)「**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**」(加4:29)。今日教會妄稱聖靈上帝的名甚為嚴重，使得

每一個基督徒都認為自己是按著聖靈生的，是按應許生的，因此認為保羅講的不是自己，而是別人，認為加拉太書這段聖經與他無關。請問各位，有聖經的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是按應許生的，是按著聖靈生的？我這樣一問你們就知，不是手拿聖經，如法利賽人般天天讀經的，就一定是應許生的。

「血氣生的」意思就是順著自己的意思生，應許生的意思就是依主的意思生。因此，血氣生的乃是按著自己的意思解釋聖經，整個人的思想架構依舊是屬地的。相對地，「應許生的」乃是按著聖靈的意思解釋聖經，因此蒙應許而生的人的思想架構是天上的。

請大家注意，加拉太書4:29節的「生」不是過去式，而是現在進行式。猶太人一直承認他們是亞伯拉罕和撒拉的後代，而不是亞伯拉罕和夏甲的後代，故我們不能以血源的角度，而須以新人與舊人的角度來思想保羅所言。我們每一個人按本性，必以血氣和舊人的思維來理解聖經，使聖經符合我們的想法。這樣的舊人血氣是不可能承受上帝的國，故我們原有的人本系統必須換成神本系統。

我花這麼長的時間講這些，為要告訴各位，我們信仰轉換的過程是艱辛的，必有高度的掙扎；艱辛與掙扎是基督徒必經的過程，沒有掙扎過程，認為一切都是為理所當然的，他必然憑著血氣而活。對於「上帝渴望與你同在」，或唱著「每一次我禱告，我搖動你的手」，也就不以為意，因為知道這些是屬血氣生的基督徒的言語，那應許生的絕不會說出這樣的話。請大家記住，我們因是應許生的，主必按他的應許來引導幫助我們度過重重難關。

耶穌死時骨不斷和肋有傷

聖經說我們是應許生的，也說是上帝生，道生，福音生，因此在這應許下的人必然注意福音的中心，上帝的道的點點滴滴。約翰就是如此，因此他要見證基督在十字架上，一根都沒有斷，和肋旁有羅馬兵丁武器扎傷的痕跡。

耶穌死的那一天是逾越節的豫備日，這是猶太人眼中是個大日。申命記21:23節記，「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，必要當日將他葬埋，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。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」猶太人遂要求彼拉多叫人打斷當日掛在十字架上三人的腿，好叫人將他們從十字架上拿下，免得屍首留在上面，污穢了他們的聖日。

彼拉多應允了猶太人所求，命令兵丁查看三人狀況，沒死的則打斷其腿，使其不再有向上撐的支點，那人便可因窒息而死。兵丁先查看了其中一位強盜，發覺他還有氣，便依例斷其腿，之後再查看另一強盜，亦是如此，這強盜也被打斷腿。但是，當兵丁查視耶穌時，卻發覺耶穌已經死了，這出乎他們意料之外，因為十字架的酷刑在於它的緩死性，不可能這麼快就死了。其中一名兵丁為了確認此事便用槍插入耶穌肋旁，頓時大量鮮血與水急湧洩出，證實耶穌真的死了。

應驗經上的話

約翰明言，凡看見耶穌腿未斷和肋旁有槍傷的這兩件事的人，必然生發對上帝的信心。羅馬兵丁做這麼一件不到5秒的看與扎的事，居然關乎我們的信心，這豈不奇哉！為什麼？因為「這些事成了，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：『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。』經上又有一句說：『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。』」也就是，這兩件看起來自然而微不足道的事，居然是舊約聖經預言的重點之一。

註：「不斷骨」記在申命記12:46節，「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」（亦參詩34:20）。「槍扎肋」則記在撒加利亞書12:10節，「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，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。他們必仰望我，就是他們所扎的。」（亦參詩22:16）

舊約預言的成就為何如此重要？人們對馬雅預言感到興趣，謂有幾分真實，那該預言能與舊約預言的成就相提並論嗎？若我們看舊約不過是一本歷史書，那麼我們看舊約預言的成就，與馬雅預言的成就，就沒什麼不同。但是，若我們看聖經是上帝的話，那麼舊約預言的成就就是一件極大的事，即便那事看起來微不足道。大家想想看，上帝事先預告某事發生，但時候到了，卻沒有發生，那上帝豈不是一個騙子，話隨便說說而已？再者，上帝預言如此般的小事會發生在耶穌身上，而時候到了，真的發生了，這豈不表示上帝的眼目從來沒有離開過耶穌一秒？若上帝待祂的兒子是如此，豈不亦這樣待祂的兒女？